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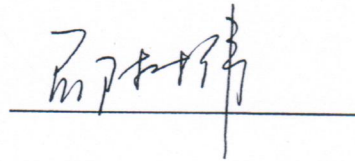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19年3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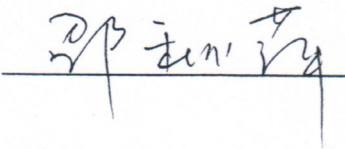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19年3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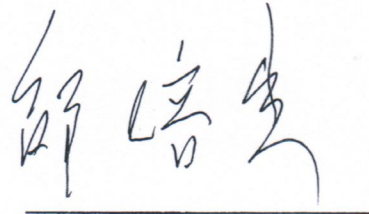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19年3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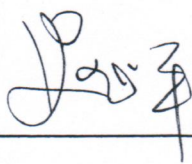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2019年3月7日